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財務資料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該預測乃根據在各主要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撰。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包括根據復地建議發行A股而視為出售復地權益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399百萬元。

(II) 假設

董事於編撰利潤預測時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 (i)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包括立法、法律或法規或規則修訂)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iii)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直接及間接出現重大變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及
- (iv) 中國於最近經審核結算日的通脹率、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B) 申報會計師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而編撰致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編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分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撰。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撰，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所於2007年6月29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此致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7年6月29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利潤預測而向董事發出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CICC**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撰。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撰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6月29日就編撰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組成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閱及考慮而作出。

此致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okul Laroia

代表
瑞士銀行
董事總經理
蔡洪平
董事
曾剛雄
謹啟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2007年6月29日